

# 捡到别人遗失的戒指后扔掉 拾得人是否需要赔偿

## 私自帮同事顶班受伤 是否为工伤

□ 古孟冬

职工有急事,请假来不及,找个同事顶班,这种同事之间相互代班是现实中常有的事,而且一般情况下也不会告知相关的负责人。那么,如果顶班同事意外受伤,算工伤吗?近期,赵某就因私自替同事顶班受伤的事儿,与公司打了一场官司。

赵某、黄某均系一家制造公司的员工,都负责钢筋的切割,但赵某是上午班,黄某是下午班。2017年8月的一天中午,准备下班回家的赵某接到黄某电话,说他现在在外面办事,一时半会可能回不来,让赵某下午先替他顶顶班。因之前公司内常有这种顶班的事情发生,所以赵某就答应了黄某。谁知在这次顶班过程中,因插销断裂,切割机飞轮飞出,导致赵某右手拇指当场被切断,不仅花费了3万余元医疗费用,而且落下了九级伤残。

伤愈出院后,经赵某申请,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其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制造公司不服,认为赵某受到的意外伤害是在他应当下班之后,不是因履行自己本身的工作职责所致,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虽属未经请示而顶班,但其代班最终是为了制造公司的利益,且公司管理人员也未加制止,事故的发生也非赵某操作不当所致。综上,制造公司请求撤销工伤认定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制造公司的诉讼请求。

### 说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本案中,赵某是在“工作时间”内受伤。所谓“工作时间”,是指法律规定的或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工作的时间。尽管当时赵某已经下班,但公司仍在生产,黄某来上班的目的也正是为了接班,表明这一期间仍是“用人单位要求员工工作的时间”。赵某是在“工作场所”内受伤。因为无论赵某为自己上班还是替黄某上班,都是在同一个环境、同一个日常工作的地方。赵某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从狭义上说,赵某的确是替班并非履行自己本身的工作职责。但基于《工伤保险条例》尽量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立法本意,此处应从广义上进行解释,即凡为本单位工作而受到伤害的,均应是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伤害。故此,赵某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认定条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故意犯罪的;醉酒或者吸毒的;自残或者自杀的。本案中,赵某未经请示而私下替黄某顶班,虽然违反了制造公司的规章制度,但不属于“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除外情形。同时,赵某善意替黄某上班,是为了公司的生产,为了公司的利益。且赵某受伤是由于插销断裂导致飞轮飞出,是意外事故,赵某既无故意也无过失,如果不是赵某替班,也许受伤的就是黄某。故此,赵某所受的事故伤害应为工伤,法院作出了驳回制造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



图/李二保 新华社发



到自己钻戒又丢弃的王先生诉至法院,要求其赔偿钻戒损失5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先生在捡到戒指后既未将戒指送交有关部门,也未妥善保管,而是随手丢弃,致使戒指至今未能返还,其行为违反了妥善保管遗失物的法定义务,给李女士造成了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故判决王先生赔偿李女士5万元。王先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驳回上诉,维持原审法院判决。

### 说法

《民法通则》第七十九条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物权法》第一

百零九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拾得人将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之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之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王先生拾得戒指后,既没有寻找失主,也没有送交有关部门,而是自认为戒指无价值而擅自处理,导致遗失物灭失,其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因此应承担民事责任。鉴于本案遗失物戒指已经灭失,不具有返还原物的现实可能,王先生应当承担赔偿李女士相应损失的责任。

当然,对于这一判决,很多人提出质疑,比如:有人否认王先生拾得

人身份,认为王先生拾起戒指后仅仅看了一眼就丢弃,并未形成有效控制,不应当认定为拾得;也有人否认王先生存在过错或重大过错,认为王先生无法在短時間內辨別戒指真偽,其主观上不具有过错;还有人认为李女士钻戒丢失,是自己过错在先,不应当让王先生背“黑锅”……对此,办案法官指出,拾得遗失物属于一个事实行为,王先生捡起并控制钻戒,就属于拾得遗失物。本案中,王先生虽辩称戒指已经随手抛弃,但其无法举证证明自己真的将该钻戒丢弃,故其要因举证不能而承担不利后果。退一步讲,即便王先生真的将原本在监控范围内的钻戒扔掉,此举也阻碍了李女士寻回戒指的可能性,其主观上存在重大过失。办案法官强调,法律之所以规定拾得人要妥善保管遗失物或者转交有关部门,其背后是对拾金不昧这种道德精神的赞同与认可。试想,如果法院认可拾得人拾得遗失物后随意丢弃的抗辩理由,进而判决拾得人无需承担法律责任,那么“捡到后扔掉”的理由将会被更多拾得人所效仿,进而对社会造成更大的负面影响。

本案判决结果之所以会引发热议,究其原因,在于老百姓对于遗失物拾得制度的忽视。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大家,路上拾遗后不要随意处置,而要积极履行报告义务、保管义务和返还义务,及时寻找失主或上交公安机关等部门,在送达相关人员前妥善保管,找到失主后及时返还,以防惹来官司。

# 多次贩卖毒品累计12克 一男子被判有期徒刑7年



□ 李忠勇 甄晓霞

近期,井陘县人民法院对一贩卖毒品案进行公开审判,被告人刘某贩卖冰毒20余次,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追缴违法所得1万元。

据了解,刘某现年33岁,系山西平定人。2015年,刘某在经营货运车辆时,经朋友介绍认识赵某(已判刑)。赵某知道刘某在吸食冰毒后,有一天给他打电话,让刘某给找点冰毒。刘某想,贩卖给赵某冰毒,不仅可以扣点供自己吸食,减轻生活负担,而且还能在中间再赚点钱。于是,自2018年3月至7月份,刘某从卢某(另案处理)和一名不明身份的女子处,先后20余次购买冰毒12克,然后加价贩卖给赵某,收取赵某毒资1万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刘某将违法所得1万元退缴法院。

### 说法

所谓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吗啡、大麻、可卡因等国家进行严格管制的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一千克以上、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五十克以上或者其他毒品数量大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集团的首要分子;武装掩护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参与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

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多次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未经处理的,毒品数量累计计算。

本案中,被告人刘某贩卖甲基苯丙胺即冰毒共计20余次,累计总量为12克,属于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的范围,按照“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二百克以上不满一千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十克以上不满五十克或者其他毒品数量较大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的规定,同时结合刘某将违法所得1万元退缴法院的情况,法院最终判处刘某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1万元。

毒品的危害极大,不仅损害人们的身体健康,腐蚀人们的灵魂,毁掉人生和家庭幸福,而且还会诱发各种犯罪,威胁社会的安定。《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无论数量多少,都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予以刑事处罚。在此,办案法官提醒广大公众,一定要认清吸毒、贩毒的严重危害,自觉远离毒品,坚决禁止参与吸毒、贩毒活动,做到无毒人生,健康生活。

# 超过60岁的农村居民能否主张误工费

□ 杨新华

2017年8月14日16时30分,家住平山县农村的70多岁马某在骑自行车由南向北行驶过程中,被同向行驶在其身后的武某所驾小客车追尾碰撞,造成马某左额颞硬膜下血肿、头皮挫裂伤、左侧多发肋骨骨折等损伤20多处。伤愈出院后,马某向平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武某及保险公司赔偿其因交通事故所造成的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共损失11万多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双方争议最大的事项是原告马某所主张的误工费是否得到支持。原告认为,事故前马某身体健康,能够以自身劳动获得生活来源,且农民不存在法定退休的情况,不享受国家退休金待遇,并提供了居住地村委会出具的马某身体健康、日常耕种土地参与劳动的证明,主张支持误工费。保险公司则认为,马某已经70多岁,远远超过我国的法定退休年龄,且村委会也不具备认定身体是否健康及是否具有劳动能力的资质,原告的误工费不应得到支持。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马某虽然已70多岁,但其并未丧失劳动能力,村委会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日常耕种土地,有劳动能力,有收入来源,故对原告

马某的误工费的主张应予以支持。判后,保险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审理后判决维持原判。

###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误工费根据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确定。误工时间根据受害人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受害人因伤致残持续误工的,误工时间可以计算至定残日前一天。受害人有固定收入的,误工费按照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受害人无固定收入的,按照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计算;受害人不能举证证明其最近三年的平均收入状况的,可以参照受诉法院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行业上一年度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由此可知,对于误工费的计算主要从受害人的误工时间和收入状况两个方面进行考虑,并没有从年龄上来限制误工费的相

关规定。本案中,马某能否主张误工费,关键要看其有无收入来源,即在事故发生前,受害人是否具备劳动能力,能否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来源,而不是以年龄作为判断标准的。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退职、病假期间待遇暂行办法和计算工作年限暂行办法的命令》《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明确规定的“男满60周岁、女干部满55周岁、女职工满50周岁”的退休年龄规定,并不针对农民,农民不能享受逐月领取固定退休金的待遇,目前基本上仍要靠终身劳动获得生活来源。所以在当前的农村,不仅六七十岁甚至年逾80多岁的老人仍从事与身体状况相适应劳动,既可以自理生活,还可以自食其力,而一旦受到伤害,哪怕只是轻微碰撞,都有可能形成不再能够生活自理,还需要他人照料的情况发生。据此,对于超过60周岁的农民居民单纯以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为由不支持误工费的说法,不仅于法无据,更与我国的国情、社情不符。本案中,村委会虽非认定劳动能力及身体健康状况的专业机构,但作为村民自治组织,对其所辖居住地村民的生活状况应当有客观且全面的了解,所出具的书面证明能够证明马某受伤前能否从事与其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劳动,且事故发生时马某正骑自行车通行,也足以佐证马某受伤前的身体状况。故此法院支持马某误工费判决合情合理合法。

# 保险公司理赔完毕 代位求偿法院支持

□ 冉冰洁

近日,蠡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件,法院判决被告许某向原告某保险公司支付5万余元。

2018年8月11日,许某驾驶小型轿车与解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两车受损,无人伤亡,许某弃车逃逸。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许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解某无责。

因驾驶的事故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及不计免赔等险种,于是解某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赔付其单独一方车辆损失5万余元。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要求保险公司给付解某一方保险金5万余元。

按照上述判决书的内容履行了自己的法律义务后,今年2月,保险公司提起诉讼,向被告许某代位求偿保险金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许某系此次交通事故的第三者,且承担全部责任,故在保险公司向解某一方即被保险人支付保险金后,保险公司有权向事故第三者许某追偿。据此,法院最终作出了上述判决。

### 说法

《侵权责任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许某驾驶车辆与解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包括解某车辆在内的两台车辆受损,但因许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解某无责,故此许某应该就解某的车辆损失承担责任。

《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保险公司按照法院判决给付解某一方保险金5万余元后,其就可以依照上述法律规定,在5万余元的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解某对第三者许某请求赔偿的权利。故此,法院最终判决被告许某向保险公司支付5万余元。

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是法律赋予的。对此,办案法官提醒,实践中有些保险公司要求对被保险人的赔偿直接扣除其代位求偿的部分,是与法不符的。同时,保险公司对第三者的赔偿请求权转移的时间界限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给付赔偿金以后,此时的权利转移是基于法律规定,无需经过被保险人授权或第三者同意。